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zhou Sailing Mould&Plastic Co.,Ltd.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 1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军和陈琳，其直接持有公司合计10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如果黄伟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模具与塑料饰件的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尽管公司的客户绝大多数是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

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表现稳定，净利润逐渐上升。如果公司未来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成本波动无法被公司有效消化，或者汽车产业投资或者汽车过度消费造成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进而导致我国汽车产业投资和消费扶持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固定资产及原材料采购投入资金较大，使得公司需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进行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8,705.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57%，流动比率为0.53，速动比率为0.45。相关指标均表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2012年10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在认证期间，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将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外担保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互保的行为。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仍存在对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2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虽然公司已经对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且报告期内没有因为对其担保而产生坏账，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来规范对外担保的行为，但是仍然存在因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违约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5.84%、69.97%、81.84%，其中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30%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稳定。但是，未来如果相关客户的相关产品出现滞销或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虽然公司已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实际控制人黄伟军和陈琳承诺将尽力促成公司规范使用票据，并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因票据管理不规范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三、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3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七、对外担保产生坏账的风险.....	4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5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5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十、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4
五、同业竞争	55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情况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0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6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2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1
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13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声明	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台州新立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新立	指	天津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虎义	指	济南虎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吉虎	指	济南吉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新泓	指	上海新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陆虎	指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粒子的一种
POM	指	聚甲醛，塑料粒子的一种
PC	指	聚碳酸酯，塑料粒子的一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zhou Sailing Mould&Plastic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伟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2,080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128号

邮政编码：318020

董事会秘书：陈远

电话号码：0576-84298832

传真号码：0576-84298881

电子信箱：xlms@sailing-china.cn

组织机构代码：72276590-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6汽车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下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销售。

主要业务：汽车塑料饰件及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7月25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

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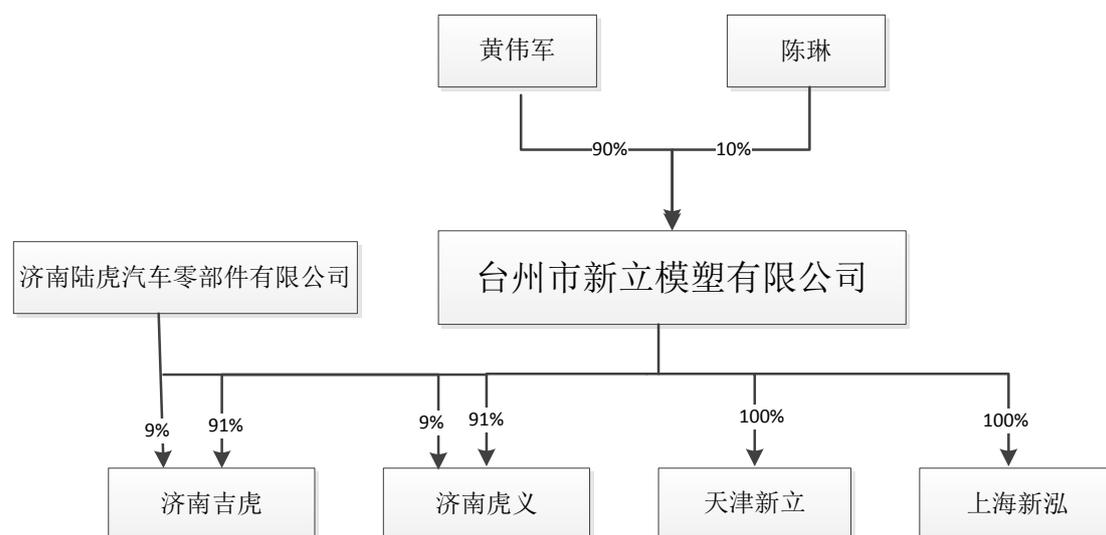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所有股东均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与以上规定一致。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黄伟军	18,720,000	90%	自然人股
2	陈琳	2,080,000	10%	自然人股
合计		20,800,000	100%	

黄伟军与陈琳系夫妻关系，其详细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第八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伟军与陈琳系夫妻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伟军直接持有台州新立1,872万股，持股比例90%；陈琳直接持有台州新立208万股，持股比例1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并且黄伟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琳担任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台州新立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台州新立的经营决策，且黄伟军、陈琳系夫妻关系，因此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黄伟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MBA。台州市黄岩区政协委员、黄岩区创二代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00年创办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

在三梅中学、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新立有限、上海新泓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上海新泓行政人事部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3 年至今，黄伟军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2 月，陈琳通过受让股份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其与黄伟军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2000 年 9 月 5 日，黄正康、黄雪君投资设立台州市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5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安会验（2000）第 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5 日，台州市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 年 9 月 29 日，台州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台州市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康	40	40	80%
2	黄雪君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2 年 4 月 10 日，黄正康、李海军、黄雪君共同签订《台州市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雪君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李海军，

同时黄正康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李海军。

200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台州市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黄正康和李海军；同意新制定的公司章程；选举黄正康为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李海军为公司监事。

2002 年 4 月 1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台）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5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台州市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台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核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

公司更名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康	30	30	60%
2	李海军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03 年 4 月 8 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申请将经营地址变更至台州市黄岩区。

2003 年 4 月 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同意新立模塑迁入。

2003 年 4 月 10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将新立模塑的企业登记材料移交给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

2003 年 6 月 6 日，黄正康、李海军与黄伟军签订《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三方约定黄正康将其持有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黄伟军，李海军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黄伟军。

200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地址变

更，通过公司新章程，选举黄伟军为执行董事，担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选举李海军为监事。

2003年6月23日，台州市黄岩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军	42.5	42.5	85%
2	李海军	7.5	7.5	15%
合计		50	50	100%

（四）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11日，股东黄伟军、李海军签订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50万元，其中黄伟军增加170万元，李海军增加30万元。

200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50万元，其中黄伟军增加170万元，李海军增加3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0月16日，黄岩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华会验（2003）第7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50万元，黄伟军以其对公司债权的170万元出资，李海军以其对公司的债权30万元出资。

2003年10月20日，台州市黄岩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军	212.5	212.5	85%
2	李海军	37.5	37.5	15%
合计		250	250	100%

经核查，由于时间久远及公司历史账务记录不规范，无法查实上述转增资

本的债权，公司该次出资存在瑕疵。

公司针对上述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股东黄伟军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货币资金 2,000,000.00 元补充上述债权转增资本的金额，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4 日，李海军与何金杰签订《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军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何金杰。

200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东李海军将所持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何金杰。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黄伟军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和经理，选举何金杰为监事，决议通过新章程。

2007 年 5 月 14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军	212.5	212.5	85%
2	何金杰	37.5	37.5	15%
合计		250	250	100%

（六）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到 880 万元，其中黄伟军增加 535.5 万元，何金杰增加 94.5 万元。

2007 年 6 月 5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诚会验[2007]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到 880 万元，黄伟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5 万元，何金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5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台州市黄岩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军	748	748	85%
2	何金杰	132	132	15%
合计		880	880	100%

（七）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880万元增加到2080万元，其中黄伟军增加1124万元，何金杰增加76万元。

2010年9月14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诚会验【2010】第02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880万元增加到2080万元，黄伟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4万元，何金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万元。

2010年9月15日，台州市黄岩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军	1872	1872	90%
2	何金杰	208	208	10%
合计		2080	2080	100%

（八）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何金杰与陈琳签订《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金杰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陈琳。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东何金杰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陈琳。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章程。

2014年12月25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军	1872	1872	90%
2	陈琳	208	208	10%
合计		2080	2080	100%

(九) 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7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8,914,432.81元。

2015年7月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新立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602.86万元,高于净资产账面金额。

2015年7月9日,新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将新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新立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8,914,432.81元折股,其中2,08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2,08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新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新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25日,黄伟军、陈琳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以净资产出资。

2015年7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2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黄伟军、陈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80万元,各股东以新立有限净资产出资。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伟军	18,720,000	90%	净资产
2	陈琳	2,080,000	10%	净资产
合计		20,800,000	100%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六、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事项	天津新立	上海新泓	济南虎义	济南吉虎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1日	2013年7月30日	2009年12月22日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100万元	600万元	600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会有五名董事。公司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黄伟军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琳女士：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关德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台州市椒江区委宣传部、新立有限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金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立有限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俞亦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新立有限工作，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其中包括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主要履历如下：

陈敏丽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立有限模具部、财务部出纳，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管理部经理、浙江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人事行政主管、新立有限行政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中心行政部经理。

盛章国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立有限质量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中心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如下：

黄伟军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金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情况”。

俞亦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立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5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586,672.55	131,248,640.25	141,715,355.05
净利润（元）	470,450.74	1,043,514.57	784,80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759.67	1,092,567.68	934,73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043.96	1,255,325.67	-63,87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352.89	1,304,378.78	86,045.19
毛利率（%）	28.35%	27.66%	2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3.57%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0.48%	4.26%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2	2.86	3.21
存货周转率（次）	6.41	5.74	8.51
每股收益（元）	0.0226	0.0502	0.0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64,672.72	31,014,142.63	7,749,53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	1.49	0.37
总资产（元）	277,471,317.04	258,471,685.55	181,023,392.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500,639.43	32,030,188.69	30,986,67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3,637,285.96	31,149,526.29	30,056,958.61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54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50	1.45
资产负债率	87.57%	87.61%	82.88%
流动比率（倍）	0.53	0.54	0.69
速动比率（倍）	0.45	0.45	0.59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002

项目负责人： 马晓彬

项目小组成员： 张鼎、蒋益飞、张程毅、柳泰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905室

电话： 021- 60897070

传真： 021- 60897590

经办律师：高慧、朱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友毅、李福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方黎敏、赵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饰件、塑料模具及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各个产品的营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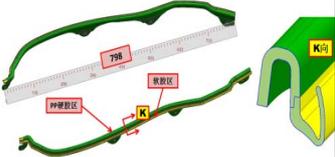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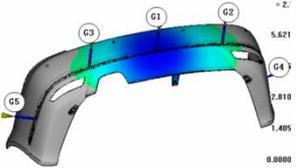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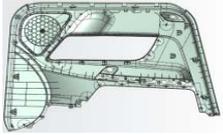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塑料饰件	69,842,449.11	113,941,621.35	126,000,264.72
塑料模具	3,317,024.39	16,012,557.85	14,619,923.11
电子产品	34,829.07	-	-
合计	73,194,302.57	129,954,179.20	140,620,187.8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模具业务，主营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大体可分为塑料饰件、模具、电子产品，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子类型	用途	图片
塑料饰件	保险杠	在高速撞击时减少对驾乘人员和行人伤害	
	转向管柱	当车辆发生碰撞时减少对驾驶员伤害	
	门框装饰条	用于防水、防尘、隔音、减震、装饰	
	门缝密封条	用于车门的固定、防尘及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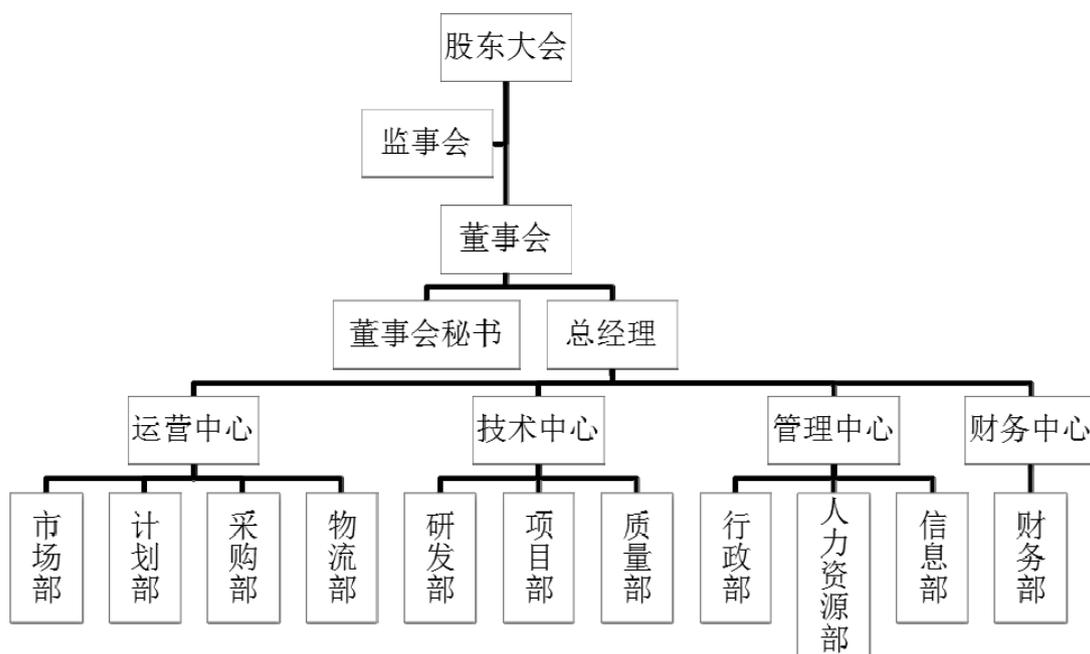
	通风盖板总成	防止汽车外部杂物进入空调进气系统，同时也具有美观、装饰作用	
	发动机装饰罩	隔音降噪，防尘美观，防止异物掉入	
	蓄电池托架	固定蓄电池装置，保证蓄电池的支持供电	
模具	高光无痕电镀级轿车光亮条精密塑料模具	用于生产轿车内外饰精密产品的模具开发	
	PP+TPE一体大型旋转汽车外饰密封件注塑模具	用于生产有两种或是多种材料复合产品的模具开发	
	高精度大型内分型汽车保险杠注塑模具	用于生产轿车前后保险杠以及有同类结构的大型产品模具	
	轿车门板注塑模具	用于轿车前后车门及后背门等同类产品模具的开发	
	轿车左右门槛注塑模具	用于轿车门槛以及狭长大型等同类产品模具的开发	
电子产品	机械开关室内灯	车内电器开关及照明等	

	触摸集成室内灯	车内触摸式开关、氛围灯控、集成眼镜盒制、集成麦克风	
	开关面板组合	各类开关及支持LIN通信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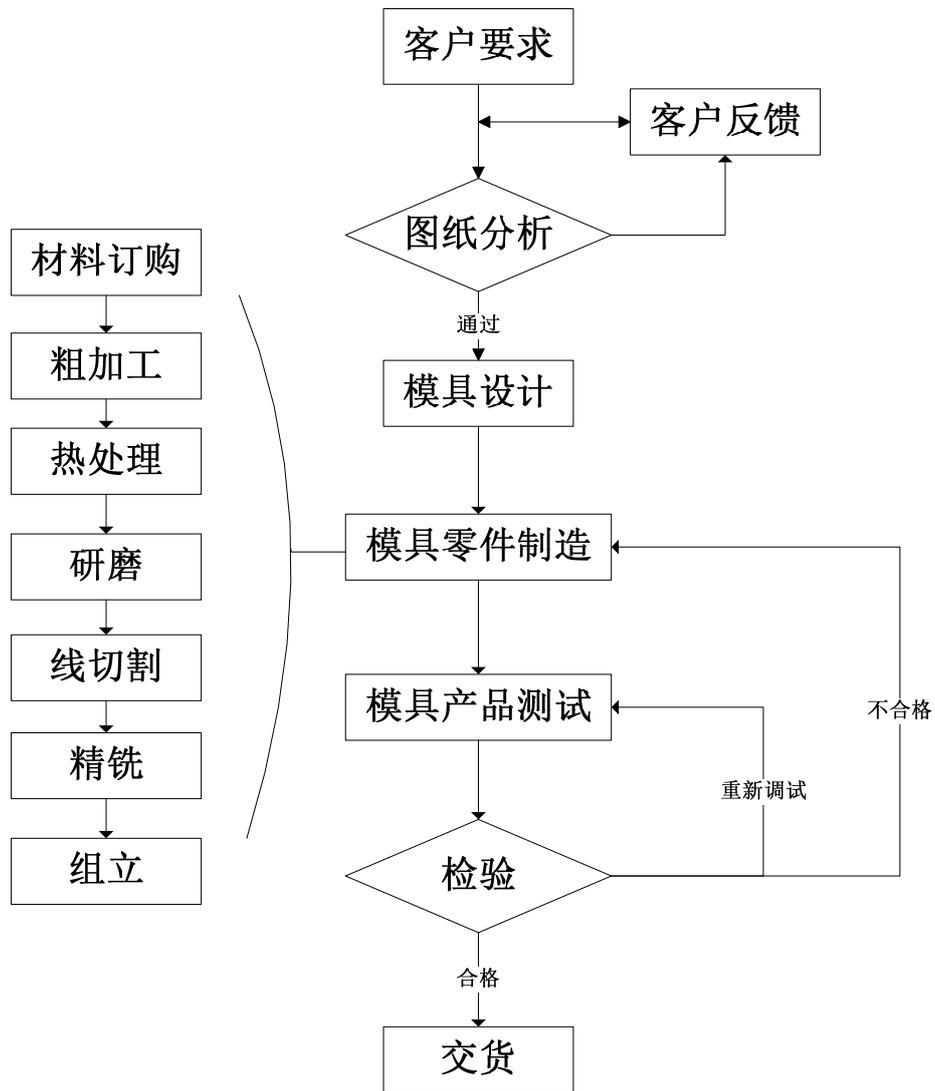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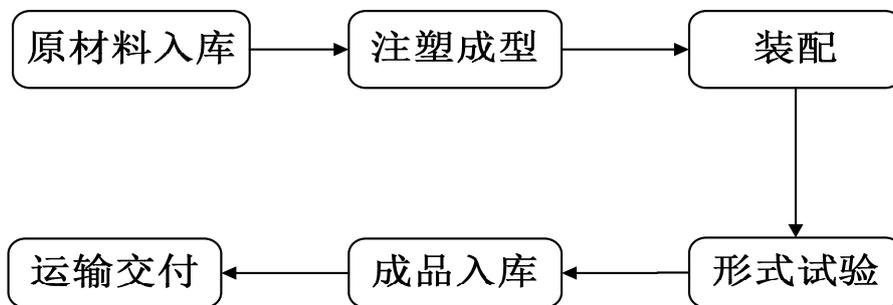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2、塑料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塑料饰件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 反补偿技术：通过模流分析软件分析，为了能达到产品的尺寸，先行将产品数据进行反补偿；
- (2) 模流分析技术：通过模流分析来模拟实际注塑生产时的产品变化，来达到前期分析的目的；
- (3) CAD设计技术：参照以往开发的经验，评估客户的产品结构、安装点布置的合理性，并修改后提供给客户确认；
- (4) DMU运动仿真技术：通过DMU运动仿真技术模拟产品运动的状态，可避免装配时未干涉、运动时出现干涉后产品修改的问题，此技术满足多零部件构成的总成零件的运动仿真。

模具产品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 以Moldflow为工具，通过模拟塑料材料的流变分析，结合应用热流道浇注系统的技术，有效解决产品表面熔接痕与应力痕等质量缺陷；
- (2) 在模具结构策划过程中，采用沿产品表面布置冷却水路的设计技术，使模具在量产时动定模各处冷却温差在10℃范围内，有效降低了产品的注塑变形，提高了模具应用于生产的效率；
- (3) 通过综合分析PP/TPE材料的特性、应用双系统热流道系统以及模具旋转后的重复定位的复合设计技术，实现了大型旋转双料一体模具内完成PP/TPE材料塑化成型工艺过程的新工艺；
- (4) 综合运用具有可加速和延时特点的“Z”形导轨，以及保证顶出与开模同步的机械保险开关定位机构，有效实现保险杠产品的侧向脱模，并且不损伤产品的技术，实现了隐藏式分型线保险杠及具有同类结构大型产品模具的开发，提高了产品的外观质量与生产效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属情况
黄岩国用(2012)第01000011号	27527	出让	2061年12月14日	台州新立
高新国用(2011)第0500024号	6970	出让	2060年08月29日	济南虎义
高新国用(2011)第0500021号	8370	出让	2060年08月29日	济南虎义
高新国用(2011)第0500023号	7240	出让	2060年08月29日	济南吉虎
高新国用(2011)第0500019号	8683	出让	2060年08月29日	济南吉虎

2、商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申请注册的主要商标如下：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0571116	华唯环球企业集团	第11类，包括照明、加热、蒸汽发生、烹饪、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	2023年5月27日

此商标系公司以4万元的价格从华唯环球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而来。

3、专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汽车工具卡板	ZL201020268503.4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汽车天窗前横梁导管模具嵌件机构	ZL201020268510.4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汽车扰流板	ZL201020268518.0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汽车仪表台模具型腔斜顶机构	ZL201020268525.0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汽车顶棚底部面板多油缸顶出复位机构	ZL201020268532.0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汽车保险杠模具内分型机构	ZL201020268501.5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汽车仪表盘储物盖模具的气辅减胶机构	ZL201020268523.1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汽车千斤顶座	ZL201020268511.9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汽车门板装饰件模具多喷嘴分时进胶控制装置	ZL201020268507.2	实用新型	2010年07月21日	10年
用于生产汽车蓄电池符合塑料支架的模具	ZL201220018065.6	实用新型	2012年01月16日	10年
一种汽车车门密封条	ZL201320148981.5	实用新型	2013年03月29日	10年
一种注塑模具塑料件嵌件的工装夹具	ZL201320148965.6	实用新型	2013年03月29日	10年
车门密封条的双色成型注塑模具	ZL201320148984.9	实用新型	2013年03月29日	10年
汽车空调出风口（中左）	ZL201330090440.7	外观设计	2013年03月29日	10年
汽车空调出风口（两侧）	ZL201330090540.X	外观设计	2013年03月29日	10年
环形密闭式汽车前保险杠的复合缓冲机构	ZL201420263600.2	实用新型	2014年05月22日	10年
汽车引擎盖空调进风罩	ZL201420263937.3	实用新型	2014年05月22日	10年
一种注塑模具的针阀式型腔进浇口	ZL201420264080.7	实用新型	2014年05月22日	10年
注塑模具的二次开模控制机构	ZL201420281527.1	实用新型	2014年05月29日	10年
汽车天窗横梁注塑模具的变形补偿镶块	ZL201420281364.7	实用新型	2014年05月29日	10年
空气净化器（桌面 V1 版）	ZL201430279203.X	外观设计	2014年08月08日	10年
空气净化器（桌面 V2 版）	ZL201430278596.2	外观设计	2014年08月08日	10年
空气净化器（车载 V2 版）	ZL201430279220.3	外观设计	2014年08月08日	10年
多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ZL201420525058.3	实用新型	2014年09月15日	10年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141,583.25	327,349.92	15,814,233.33	97.97%
机器设备	86,647,244.35	29,557,889.80	57,089,354.55	65.89%
运输设备	5,707,265.24	2,683,400.86	3,023,864.38	52.9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129,860.56	1,486,748.41	643,112.15	30.20%
办公设备	327,094.86	107,266.76	219,828.10	67.21%
合计	110,953,048.26	34,162,655.75	76,790,392.51	69.21%

1、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为在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128号新建的生产基地

建设的房屋。房产证在办理过程中。

2、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4,572,649.55	398,201.54	4,174,448.01	91.29%
2	注塑机 MA33000 II/19300B	4,572,649.55	325,801.26	4,246,848.29	92.88%
3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99	2,922,530.36	222,858.35	2,699,672.01	92.37%
4	融资租赁龙门加工中心	2,780,500.00	2,011,790.70	768,709.30	27.65%
5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含大韩电火花 4 台	2,634,622.71	2,240,127.51	394,495.20	14.97%
6	注塑机	2,411,172.11	229,061.40	2,182,110.71	90.50%
7	五轴钻铣复合机床	2,042,735.04	113,201.55	1,929,533.49	94.46%
8	塑料注射成型机 HTF2000X2	2,010,000.00	1,790,232.47	219,767.53	10.93%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的资质。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需要获得相应的ISO/TS16949:2009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同时部分整车厂商会要求相应的供应商获得其认证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单。公司目前已获得了ISO/TS16949:2009认证、延锋伟世通的实验室认证、通用公司的实验室认证。

2、环保

报告期期初，台州新立的生产经营主要是在租赁的场地进行。由于公司管理层的环保意识不够，并未对相应的生产活动进行环评。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租赁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公司于2012年在台州澄江街道仙浦喻村购置土地进行厂房的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将原租赁场地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场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台州新立原租赁场地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搬迁至新场地，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积极推进新场地的环评工作，并已取得新场地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待项目竣工后公司将申请环

评验收手续。台州新立新场地的环评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8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黄环管【2011】100号《关于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年同步开发100套精密多功能汽车轻量化专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该项目在黄岩经济开发区HCJ011-0501地块实施，项目建设用地35,063平方米，投资额7,500万元。

2015年9月7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年同步开发100套精密多功能汽车轻量化专用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同时，公司正在申请“年产20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塑料制品、300套汽车内外饰件塑件模具技改项目”。该项目为在原项目的基础上的技术改造项目。2015年9月18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塑料制品、300套汽车内外饰件塑件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2015年9月8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浙JC2015B316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经实地查看、环保局网站检索，台州新立未受到过环保处罚，且公司已妥善处理工业三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针对台州新立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由于台州新立存在环评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台州新立由此产生的损失。

3、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模具、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饰件、塑料模具及电子产品。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此外，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实施到位，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4、质量标准

公司依据ISO/TS16949:2009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57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4	7.44%
研发技术人员	93	20.35%
市场销售人员	6	1.31%
生产人员	299	65.43%
采购人员	12	2.63%
财务人员	13	2.84%
合计	457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44%
本科学历	42	9.19%
大专学历	115	25.16%
其他	298	65.21%
合计	457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08	45.51%
30—39岁	136	29.76%

40-49岁	86	18.82%
50岁及以上	27	5.91%
合计	457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李庆山先生：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延峰伟世通、科世达和迈梭工作，在设计开发及项目管理方面具有很高的技术能力及开发经验，2013年加盟台州新立，担任技术总监，主导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工艺过程控制。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上海新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仙喜先生：198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模具行业工作15年，营销项目管理10余年，2003年加盟台州新立，负责公司销售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各主要工业城市的营销网络。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技术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194,302.57	99.47%	129,954,179.20	99.01%	140,620,187.83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392,369.98	0.53%	1,294,461.05	0.99%	1,095,167.22	0.77%
营业收入合计	73,586,672.55	100.00%	131,248,640.25	100.00%	141,715,355.05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饰件和模具，客户以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为主。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主要产品
2015年1-5月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157,081.22	38.47	塑料饰件
2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1,040,201.05	28.75	塑料饰件
3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67,728.27	7.20	塑料饰件
4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3,003,724.08	4.10	塑料饰件
5	迈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431,514.52	3.32	塑料饰件
合计		59,900,249.14	81.84	
2014年度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359,390.09	37.98	塑料饰件
2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7,713,008.17	13.63	塑料饰件
3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81,663.03	7.83	塑料饰件
4	成都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30,769.23	6.03	模具
5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851,547.91	4.50	塑料饰件
合计		90,936,378.43	69.97	
2013年度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709,662.09	39.62	塑料饰件
2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9,266,931.09	20.81	塑料饰件
3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04,010.08	8.11	塑料饰件
4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5,187,693.20	3.69	塑料饰件
5	重庆台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5,075,870.78	3.61	模具
合计		106,644,167.24	75.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PP塑料粒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公司一般保证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公司已经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能源主要为电，在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原材料
2015年1-5月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7.08	30.95%	聚丙烯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72	17.80%	聚丙烯、ABS
3	上海精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16.99	6.54%	后框架
4	浙江爱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55.44	4.68%	缓冲块
5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4.22	4.04%	出风口总成
合计		2,124.44	64.02%	
2014年度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9.23	21.95%	聚丙烯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8.89	8.48%	塑料聚丙烯、PC
3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9.43	6.66%	出风口总成
4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公司	393.31	5.14%	电磁阀配件
5	宁波保税区跨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63	2.95%	塑料粒子、ABS
合计		3,456.49	45.18%	
2013年度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1.48	28.18%	聚丙烯
2	宁波保税区跨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775.37	9.25%	塑料ABS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钰源贸易公司	704.69	8.41%	塑料
4	浙江康佰化工有限公司	701.87	8.38%	聚丙烯
5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1.20	3.83%	出风口总成
合计		4,864.62	58.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台州新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相关方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金额	签署日期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NWWYJY1500532	以合同附件产品明细计价，按实结算	2015. 4. 20
2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以合同附件产品明细计价，按实结算	2015. 4. 24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	长城汽车配套产品供应	XSHT-YL-2015-105	以合同附件产品明细计价，按实结算	2015. 7. 1
4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销售	IRS-ADC-Xinli	以批量采购价格为准，按实结算	2015. 1. 12
5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保险杠、塑料件	NBC1506W02851	以合同附件产品明细计价，按实结算	2015. 1. 1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台州新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日期	执行情况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2014.3.11	正在履行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2014.3.6	正在履行
3	上海精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后框架	根据订单确定	2014.6.7	正在履行
4	浙江爱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缓冲块	根据订单确定	2013.4.3	正在履行
5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风口总成	根据订单确定	2013.3.2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模具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多家汽车主机厂合作进行汽车轻量

化零部件的同步开发，研制汽车覆盖件功能塑料成形模具、汽车内饰件特殊工艺复合成形模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公司与长城汽车公司签订了汽车轻量化技术《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立“联合技术研发中心”，大大提升了公司研发技术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子。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采购部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做好记录，会同客服、销售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审计。采购过程中，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公司一般保证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公司已经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本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严谨的质量控制和科学的生产计划，保障生产过程有序、高效进行。公司以自制生产为主，生产活动以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为基础。销售部门根据已确定的订单，结合行业相对固定的采购特点和需求周期，并根据客户的新车开发计划和过往经验预测，提前做出销售计划。报告期内，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存在外协采购塑料饰件与模具的情形。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饰件和模具，客户包括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整车厂商根据新车型开发计划向公司提出开发竞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结构和性能的工程要求组织开发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整车厂商经过价格评定并综合考虑素后，确定合作企业并提出产品开发要求；确认中标后，公司与整车厂商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并共同推进产品开发试制；新车型经过详细检测评估并达到量产阶段后，整车厂商将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公司在各地设立办事处负责售后维护沟通，并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公司产品进行改进。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投资型行业“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部门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26个分支机构，主要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3、产业政策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扶持汽车零部件加工发展的方针政策以推动和促进汽车零部件加工行业良性发展，具体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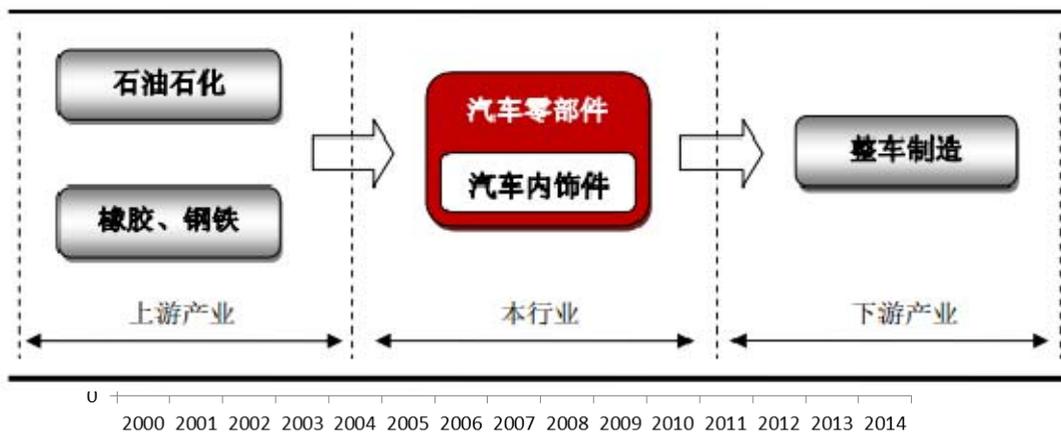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颁发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9年8月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	2012年4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提出我国汽车产业需要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
3	2009年3月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以扩大内需、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原则，实现汽车产销稳定增长，消费环境明显改善，需求结构得到优化，兼并重组取得重大进展和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等目标。
4	2006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内零部件生产水平滞后于整车的发展，通过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跨地区兼并重组等方式支持零部件工业快速发展。
5	201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12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到2015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6	2012年6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4、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尤其是 2010 年以来，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驱动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

2000 年至 2014 年，国内汽车年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单位：万辆

中国汽车市场的景气带动了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从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程度来看，其与国内整车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显著差距，其发展相对滞后依然是制约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的主要因素之一。欧美等成熟国家的零部件产业产值已经超过整车产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二）产业结构

1、行业上下游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钢材、橡胶、塑料、化工等，下游则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从上游行业来看，零部件行业生产原材料价格主要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近年来由于受到铁矿石、石油、天然橡胶等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钢材、橡胶、塑料及其他化工材料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压力。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2、市场规模及前景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来自于整车配套市场（OEM）和售后服务市场（AM）。在全球消费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显著增长。

（1）国内整车配套市场

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国民财富水平的积累和居民消费习惯的升级，再结合广大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显著偏低的发展现状，我国未来首次购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巨大的潜力。与此同时，国内现有的庞大存量汽车将在一定周期以后转化为新车置换需求，而伴随着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扩张，其未来将创造出循环持续的新车购置需求。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在较长时期内仍将维持整车行业的稳步发展，并有力地带动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同步扩张。

（2）国外零部件出口市场

汽车零部件出口一直以来作为我国汽车类产品出口的主力军，虽然受到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及美国汽车巨头大幅减产等因素的影响，但 2009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刺激政策的效果显现和市场消费的信心恢复，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迅速回暖。当前全球经济的持续复苏、国际分工体系及产业转移趋势的确立将有利于进一步刺激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需求。

（3）售后服务市场

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快速扩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创造出新的发展契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汽车总保有量达 1.37 亿辆，而截至 2011 年底，全球汽车总保有量达到 10.71 亿辆（数据来源：Wind 资讯）。随着汽车销量规模持续提升，我国及全球汽车保有量将继续增加，这将为汽车零部件的售后服务市场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3、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及全球采购逐步深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

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商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未来5-10年内，中国将不仅为国内整车厂商提供配套，而且还将为全球整车行业输送汽车零部件，并有望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

（2）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产品升级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具有领先实力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由于受到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等因素的限制，不具备汽车零配件系统总成或单一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难以跨入零部件供应体系的金字塔顶端，仅能投身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低和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随着我国逐步跻身中等发达国家行列，面对日益削弱的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的市场竞争及其空间挤压，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有必要通过强化技术开发和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的发展，这将有助于国内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3）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给中国零部件企业带来向外发展的良机。由于欧美零部件行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遭受重创，大量企业出现停产、减产甚至破产的现象。与此同时，我国零部件企业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回暖，短期内恢复正常经营。在这一行业背景下，国内零部件企业纷纷尝试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及兼并收购的机会，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扩充研发实力。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技术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出口整车配套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受汽车产业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影响，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以及汽车产业自

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如未来汽车市场发生行业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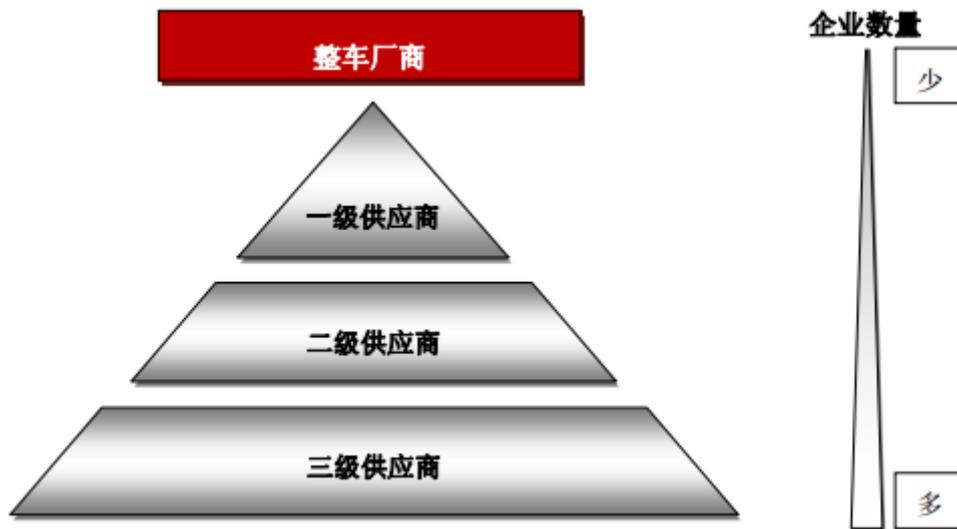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缺乏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偏低，而具有规模经济以及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上市公司和跨国零部件制造商在国内的合资企业中。国内汽车市场持续的高速发展一方面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也会使得原有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进而加剧市场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历程看，目前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这种模式是一种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各个层级的供应商的分类特点、竞争力分析情况如下：

层级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

		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全球竞争力
第二层	该层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主机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第三层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	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出现了由国资、民资、外资三大主体构成的竞争格局。国有企业主要是过去形成的配套体系，以内部配套为主，现已开始尝试跳出原有企业集团的配套范围，拓展新空间；民营企业由于过去与整车很少有直接配套关系，多为二级、三级配套商，或在零售市场、出口市场上拼搏；外资零部件企业多由实力强大的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控制，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公司整车有原配套关系，表现出很强的竞争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和一汽丰田等国内主要整车生产商提供非金属类汽车内外饰件及部分金属零部件。现主要为客户提供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中央通道总成、桃木饰件总成等集成化产品。公司200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48，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87.12亿元，净利润7.21亿元。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仪表板、扰流板、防擦条、门槛条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汽车保险杠生产商之一。公司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00，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33.95亿元，净利润2.48亿元。

(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于汽车内外装饰件、隔音降噪减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公司与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著名汽车厂家。公司2014年9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204，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10,181万元，净利润447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第一，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拥有一大批优质客户，业务增长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皆为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或零部件厂商，如上海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沃尔沃、英纳法、伟巴斯特等，均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公司与相关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目前在研发的产品项目，量产时间延续到2016到2017年及以后，后续增长速度迅速，产值增长每年均在25%以上。

第二，强大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有模具设计及项目管理团队、内外饰件产品开发及项目管理团队、电子产品开发管理团队共计近100人；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多家汽车主机厂合作进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同步开发，研制汽车覆盖件功能塑料成形模具、汽车内饰件特殊工艺复合成形模等，所研制的产品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长城汽车公司签订了汽车轻量化技术《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交通大学模具CAD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立“联合技术研发中心”。具备汽车内外饰件多个模块的开发能力

第三，现代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在实施企业信息化管理方面除了实施ERP系统、OA办公系统、MES生产管理系统以及建设较为完善的网络管理系统以外，还引进了集团化管控的ERP系统升级版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管理系统的全面实施，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为将来登陆资本市场打下基础。

第四，强大的模具制造水平。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建设，公司新厂房已经进行投入使用。为适应现代模具企业的发展需要，模具车间将规划建设成为全面革新传统的工厂，配备了现代化设施和一流的高精尖设备。在车间中，配备了可靠性高的JPK型环链电动葫芦、轨道旋转台、EROWA夹具等先进的设备，为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2) 公司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产品品质较高，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近年来急速扩张，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饰件与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且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2、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方面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分析，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基本治理结构。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但也存在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号的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黄伟军、陈琳组成；2015 年 7 月 25 号，台州新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伟军、何金杰、陈关德、俞亦峰、陈琳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黄伟军为董事长；同日，选举卢伟、陈敏丽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盛国章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陈敏丽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台州新立召开董事会聘任黄伟军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金杰、俞亦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总体而言，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

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股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

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

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设计、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饰件与塑料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并承诺日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何金杰	-	-	114,373.25

但关联方资金问题已于 2014 年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	--------------	--------------	-------------	------

1	黄伟军	1,872	-	9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琳	208	-	10%	董事
3	陈关德	-	-	-	董事
4	何金杰	-	-	-	董事、副总经理
5	俞亦峰	-	-	-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敏丽	-	-	-	监事会主席
7	卢伟	-	-	-	监事
8	盛章国	-	-	-	职工监事
9	陈远	-	-	-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黄伟军、陈琳系夫妻关系，陈关德与陈琳系父女关系，何金杰为黄伟军的姐夫，卢伟为黄伟军的妹夫。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了保密条款、竞业限制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之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黄伟军、陈琳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3.1.1-2015.7.25	黄伟军（执行董事）	-
2015.7.25 至今	黄伟军、陈琳、陈关德、何金杰、俞亦峰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3.1.1-2015.7.25	何金杰	-
2015.7.25 至今	陈敏丽、卢伟、盛章国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3.1.1-2015.7.25	黄伟军（总经理）	-
2015.7.25 至今	黄伟军（总经理）、何金杰、俞亦峰（副总经理）、陈远（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34,144.60	35,120,717.96	12,385,427.79
应收票据	2,651,143.98	5,676,600.00	3,088,079.00
应收账款	40,902,245.68	42,677,292.20	49,035,134.53
预付款项	17,194,523.33	10,401,962.43	14,092,031.83
其他应收款	2,739,263.97	4,491,702.61	4,908,442.79
存货	19,861,864.26	19,628,298.09	13,454,894.54
流动资产合计	125,983,185.82	117,996,573.29	96,964,010.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769,613.99	78,217,288.80	33,257,759.01
在建工程	38,036,445.14	25,251,789.81	14,982,417.75
无形资产	33,914,325.25	34,288,643.19	34,649,698.40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73,061.73	2,149,460.43	571,64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685.11	567,930.03	597,858.71

资 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88,131.22	140,475,112.26	84,059,381.56
资产总计	277,471,317.04	258,471,685.55	181,023,392.04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58,325.50	85,020,399.81	60,940,000.00
应付票据	57,674,947.22	58,736,542.00	30,422,085.00
应付账款	56,279,555.62	43,439,341.09	27,158,351.83
预收账款	10,121,049.55	4,772,057.40	3,539,433.51
应付职工薪酬	3,780,420.72	4,825,251.84	1,264,087.70
应交税费	787,886.17	-186,296.94	519,122.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795,544.87	22,219,492.36	16,658,039.3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6,497,729.65	218,826,787.56	140,501,11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2,318.97	1,105,067.18	2,272,874.5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28,096.18	3,230,812.20	4,815,057.25
递延收益	3,282,532.81	3,278,829.92	2,447,66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2,947.96	7,614,709.30	9,535,598.16
负债合计	242,970,677.61	226,441,496.86	150,036,717.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20,8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盈余公积	1,854,797.69	1,854,797.69	1,772,492.39

未分配利润	8,982,488.27	8,494,728.60	7,484,466.22
少数股东权益	863,353.47	880,662.40	929,71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0,639.43	32,030,188.69	30,986,67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471,317.04	258,471,685.55	181,023,392.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586,672.55	131,248,640.25	141,715,355.05
减：营业成本	52,725,352.70	94,942,612.31	108,087,93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514.49	134,184.28	638,746.22
销售费用	2,990,747.87	5,968,982.07	5,696,194.45
管理费用	9,527,991.11	20,222,366.95	19,881,711.53
财务费用	4,463,674.64	8,633,355.51	5,413,653.71
资产减值损失	2,865,812.36	-199,524.52	1,497,25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579.38	1,546,663.65	499,855.37
加：营业外收入	521,444.38	337,413.39	1,114,92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9.42	14,702.86	417,883.27
减：营业外支出	123,285.83	589,340.48	116,27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2.87	118,984.87	1,09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737.93	1,294,736.56	1,498,505.71
减：所得税费用	528,287.19	251,221.99	713,69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450.74	1,043,514.57	784,8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759.67	1,092,567.68	934,731.68
少数股东权益	-17,308.93	-49,053.11	-149,924.49
五、（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450.74	1,043,514.57	784,807.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71,214.72	160,271,621.72	155,889,62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06.97	1,638,701.97	2,033,34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58,621.69	161,910,323.69	157,922,97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87,578.17	86,080,862.53	109,180,86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6,314.98	20,965,162.19	15,785,40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3,441.82	2,097,545.83	6,686,63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6,614.00	21,752,610.51	18,520,5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99,333.89	130,896,181.06	150,173,4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4,672.72	31,014,142.63	7,749,53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609.75	64,000.00	5,681,6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09.75	64,000.00	5,681,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61,410.96	67,598,974.91	31,648,30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1,410.96	67,598,974.91	31,648,30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6,801.21	-67,534,974.91	-25,966,65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50,000.00	113,250,000.00	71,412,874.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000.00	39,259,066.26	17,860,06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9,000.00	152,509,066.26	89,272,94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54,822.52	90,337,407.55	6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0,084.33	8,911,635.76	5,234,52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943.24	16,850,500.00	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1,850.09	116,099,543.31	75,534,52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850.09	36,409,522.95	13,738,41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5,021.42	-111,309.33	-4,478,70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175.96	1,495,485.29	5,974,19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197.38	1,384,175.96	1,495,485.2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	1,854,797.69	8,494,728.60	880,662.40	32,030,18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	1,854,797.69	8,494,728.60	880,662.40	32,030,18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487,759.67	-17,308.93	2,470,450.74
（一）净利润				470,450.74		470,450.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450.74		470,450.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7,308.93	-17,308.9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7,308.93	-17,308.93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2,000,000.00	1,854,797.69	8,982,488.27	863,353.47	34,500,639.43

续表（一）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772,492.39	7,484,466.22	929,715.51	30,986,67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772,492.39	7,484,466.22	929,715.51	30,986,67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2,305.30	1,010,262.38	-49,053.11	1,043,514.57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3,514.57		1,043,514.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305.30	-33,252.19	-49,053.11	
1、提取盈余公积			82,305.30	-82,305.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9,053.11	-49,053.11	
4、其他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1,854,797.69	8,494,728.60	880,662.40	32,030,188.69

续表 (二)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194,318.15	7,127,908.78	1,079,640.00	30,201,866.9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194,318.15	7,127,908.78	1,079,640.00	30,201,86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174.24	356,557.44	-149,924.49	784,807.19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4,807.19		784,807.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8,174.24	-428,249.75	-149,924.49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566,174.24	-566,174.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	-12,000.00		
4、其他				149,924.49	-149,924.49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1,772,492.39	7,484,466.22	929,715.51	30,986,674.1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17,709.78	34,825,921.72	11,961,482.86
应收票据	2,651,143.98	5,376,600.00	3,088,079.00
应收账款	40,901,099.22	42,677,292.27	49,035,134.53
预付款项	16,439,119.80	9,219,477.00	13,608,653.24
其他应收款	6,179,818.80	4,363,191.37	5,311,152.29
存货	19,719,773.66	19,397,889.75	13,028,198.04
流动资产合计	128,408,665.24	115,860,372.11	96,032,699.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20,000.00	13,920,000.00	13,920,000.00
固定资产	70,708,454.75	72,711,637.73	29,067,000.81
在建工程	32,032,697.66	19,248,042.33	9,592,362.07
无形资产	25,415,914.55	25,710,022.47	25,901,004.78
长期待摊费用	1,720,741.77	2,031,740.42	296,96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685.11	567,930.03	597,85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792,493.84	134,189,372.98	79,375,193.93
资产总计	272,201,159.08	250,049,745.09	175,407,893.89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58,325.50	85,020,399.81	60,940,000.00
应付票据	57,674,947.22	58,736,542.00	30,422,085.00
应付账款	52,372,522.67	39,294,925.57	25,338,147.13
预收账款	10,121,049.55	4,772,057.40	3,539,433.51
应付职工薪酬	3,767,031.82	4,578,790.04	1,245,062.82

应交税费	240,587.54	-619,963.24	784,209.67
其他应付款	16,241,632.98	16,146,689.12	11,088,622.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476,097.28	207,929,440.70	133,357,56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28,096.18	3,230,812.20	4,815,057.25
递延收益	3,282,532.81	3,278,829.92	2,447,66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0,628.99	6,509,642.12	7,262,723.62
负债合计	233,286,726.27	214,439,082.82	140,620,284.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20,8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854,797.69	1,854,797.69	1,772,492.39
未分配利润	14,259,635.12	12,955,864.58	12,215,116.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14,432.81	35,610,662.27	34,787,60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201,159.08	250,049,745.09	175,407,893.8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580,997.50	131,247,272.73	141,715,355.05
减：营业成本	52,019,508.15	95,719,940.65	108,453,12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236.00	102,093.17	637,275.79
销售费用	2,378,890.29	5,003,128.43	5,593,207.64

管理费用	8,774,408.26	18,862,327.36	14,809,273.59
财务费用	4,432,531.39	8,534,780.94	5,346,211.94
资产减值损失	4,189,324.56	1,732,011.48	1,497,25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098.85	1,292,990.70	5,378,996.53
加：营业外收入	520,884.38	337,393.39	1,112,71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9.42	14,702.86	417,883.27
减：营业外支出	123,285.83	588,005.48	116,27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2.87	118,984.87	1,09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697.40	1,042,378.61	6,375,440.87
减：所得税费用	508,926.86	219,325.62	713,69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770.54	823,052.99	5,661,742.35
五、（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3,770.54	823,052.99	5,661,742.35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71,571.97	159,228,106.57	155,735,63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899.26	2,038,193.12	1,897,4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29,471.23	161,266,299.69	157,633,07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91,048.13	93,533,743.36	111,475,18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2,347.67	16,730,085.07	13,033,18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4,839.04	1,923,267.05	6,683,81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0,927.73	21,518,459.31	17,826,54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29,162.57	133,705,554.79	149,018,7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0,308.66	27,560,744.90	8,614,34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609.75	64,000.00	5,681,6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09.75	64,000.00	5,681,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46,594.16	64,684,235.85	25,694,47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594.16	64,684,235.85	28,694,4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1,984.41	-64,620,235.85	-23,012,82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50,000.00	113,250,000.00	69,1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000.00	38,759,066.26	15,962,0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9,000.00	152,009,066.26	85,102,0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12,074.31	89,169,600.19	6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0,084.33	8,911,635.76	5,234,52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782.77	16,850,500.00	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3,941.41	114,931,735.95	75,534,52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941.41	37,077,330.31	9,567,48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382.84	17,839.36	-4,830,99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379.72	1,071,540.36	5,902,53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762.56	1,089,379.72	1,071,540.3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854,797.69	12,955,864.58		35,610,66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854,797.69	12,955,864.58		35,610,66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303,770.54		3,303,770.54
（一）净利润				1,303,770.54		1,303,770.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3,770.54		1,303,770.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2,000,000.00	1,854,797.69	14,259,635.12		38,914,432.81

续表（一）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772,492.39	12,215,116.89		34,787,60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772,492.39	12,215,116.89		34,787,60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2,305.30	740,747.69		823,052.9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823,052.99		823,052.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305.30	-82,305.30		
1、提取盈余公积			82,305.30	-82,305.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1,854,797.69	12,955,864.58		35,610,662.27

续表 (二)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206,318.15	7,131,548.78		29,137,866.9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206,318.15	7,131,548.78		29,137,86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174.24	5,083,568.11		5,649,742.35
（一）净利润				5,661,742.35		5,661,74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6,174.24	-578,174.24		-12,00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566,174.24	-566,174.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		-12,00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1,772,492.39	12,215,116.89		34,787,609.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

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

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①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②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③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④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

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

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按应归属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归类为其他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对按款项性质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单独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的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

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

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13、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外购软件及商标按2-10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食堂钢结构	直线法	5年
软件服务费	直线法	2年
融资租赁服务费	直线法	3年
房屋装修费	直线法	2-3年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

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7、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

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塑料件及电子产品销售：公司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销售：公司在模具制作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2、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5.31/ 2015年1-5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8.35%	27.66%	2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3.57%	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8%	4.26%	0.29%
每股收益（元）	0.0226	0.0502	0.037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063	0.0604	-0.0031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7.57%	87.61%	82.88%
流动比率（倍）	0.53	0.54	0.69
速动比率（倍）	0.45	0.45	0.59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2	2.86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1	5.74	8.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60	0.86
（四）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54	1.4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	1.49	0.37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缓慢增长趋势，未出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塑料件与模具的毛利率提升所致，随着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浪费的原材料减少，从而

促使毛利率略微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述两项指标出现较明显上升；2015年1-5月上述两项指标由于统计口径原因而出现下降，但预计全年情况仍会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均在80%以上，显示公司资金情况较为紧张，一方面由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进行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增长较快，而2014年中国整体宏观经济较为低迷对整车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下游客户的几款车型延迟上市，从而导致公司生产、销售的相关周转速度慢于采购的周转速度，从而导致经营性资产的增长慢于经营性负债的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投入较大，包括新厂房的建设、大量的机器设备投入、子公司的设立，投入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回款具有较高保证，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且随着下游厂商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是公司目前偿债的主要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在推进济南两家子公司下属的土地出让，出让完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计划在挂牌后引入员工持股公司或私募股权基金来进行股权融资，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土地出让的完成、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资产负债率系公司为业务发展正常经营的结果，不会

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2014年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客户新车型的延迟上市，导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而且整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较大，下游客户账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出现下滑；2015年汽车整车市场有所好转，此外下游客户的新车型正式上线，受此影响公司收入同比增长34.56%，客户回款速度亦有所加快，从而导致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主要是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长城、吉利等著名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配件一级供应商，信用较好，基本不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稳定上升趋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2014年度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账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194,302.57	99.47%	129,954,179.20	99.01%	140,620,187.83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392,369.98	0.53%	1,294,461.05	0.99%	1,095,167.22	0.77%

营业收入合计	73,586,672.55	100.00%	131,248,640.25	100.00%	141,715,355.05	100.00%
--------	---------------	---------	----------------	---------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塑料饰件与塑料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99% 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饰件	69,842,449.11	95.43%	113,941,621.35	87.68%	126,000,264.72	89.60%
塑料模具	3,317,024.39	4.53%	16,012,557.85	12.32%	14,619,923.11	10.40%
电子产品	34,829.07	0.04%	-	-	-	-
合计	73,194,302.57	100.00%	129,954,179.20	100.00%	140,620,187.8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塑料件收入、以及汽车塑料模具收入以及电子产品收入，公司主要根据长城、吉利、奇瑞等国产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进行定制生产，进入 2015 年以后，公司还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需求开始试制电子开关、车内照明、空气净化器等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细分结构持续得到优化，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2、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3,586,672.55	131,248,640.25	-7.39%	141,715,355.05
营业成本	52,725,352.70	94,942,612.31	-12.16%	108,087,934.07
毛利	20,861,319.85	36,306,027.94	7.97%	33,627,420.98
主营业务收入	73,194,302.57	129,954,179.20	-7.58%	140,620,187.83

主营业务成本	51,718,335.71	95,160,176.60	-11.64%	107,701,995.83
主营业务毛利	21,475,966.86	34,794,002.60	5.70%	32,918,192.00
营业利润	600,579.38	1,546,663.65	209.42%	499,855.37
利润总额	998,737.93	1,294,736.56	-13.60%	1,498,505.71
净利润	470,450.74	1,043,514.57	32.96%	784,807.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现一定波动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下降 7.39%，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7.58%，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新车型推迟上线，此外汽车零配件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收入略有下滑；2015 年以来，下游客户的新车型正式推出，整车市场亦有所好转，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销售订单随之增加，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5.18%

2014 年，公司毛利较 2013 年相比增长率为 7.97%，主要系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导致营业成本下降-12.16%，降幅超过营业收入所致。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情况良好，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除因 2013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导致 2014 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出现背离以外，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及生产工艺的进步，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饰件与汽车塑料模具，2013 年至 2015 年 1-5 月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3%、99.01%、99.46%，因此这些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塑料饰件	28.16%	27.58%	23.71%
塑料模具	32.94%	25.87%	23.31%
电子产品	23.75%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8%	27.37%	23.67%
综合毛利率	28.35%	27.66%	23.73%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内容“第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的为塑料饰件、塑料模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模塑科技（股票代码：000700）、京威股份（002662）、延利饰件（831867）等汽车塑料件生产企业，同行业公司与台州新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台州新立	平均值	模塑科技	京威股份	延利饰件
2014 年主营毛利率	26.50%	30.88%	23.96%	34.46%	34.23%
2013 年主营毛利率	23.67%	29.74%	24.69%	32.90%	31.64%

由上表可知，相对同行业公司，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与业务更为相近的模塑科技相比非常接近；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行业整体毛利率上升的趋势是相符的。

报告期内，塑料饰件、塑料模具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吻合，主要原因与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相同，随着产品生产工艺的成熟，物料消耗和物料浪费得以减少，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毛利率水平逐年小幅上升；电子产品仅在 2015 年进行试生产，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仅为 23.75%，尚未成为成熟产品进行大规模生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3,586,672.55	131,248,640.25	141,715,355.05
销售费用	2,990,747.87	5,968,982.07	5,696,194.4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06%	4.55%	4.02%
管理费用	9,527,991.11	20,222,366.95	19,881,711.5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2.95%	15.41%	14.03%
财务费用	4,463,674.64	8,633,355.51	5,413,653.7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6.07%	6.58%	3.8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总额	16,982,413.62	34,824,704.53	30,991,559.69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23.08%	26.53%	21.8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现一定变化趋势，但基本保持稳定，未有大幅波动；2014年较2013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4.66%，主要系公司通过外部债务融资方式扩大生产经营，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多，此外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亦有所增加；2015年1-5月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一方面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另一方面系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990,747.87	20.25%	5,968,982.07	4.79%	5,696,194.45
管理费用	9,527,991.11	13.08%	20,222,366.95	1.71%	19,881,711.53
其中：研发费用	2,270,852.71	-12.78%	6,248,937.05	-5.00%	6,578,045.92
财务费用	4,463,674.64	24.09%	8,633,355.51	59.47%	5,413,653.71
合计	16,982,413.62	17.04%	34,824,704.53	12.37%	30,991,559.6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仓储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由2013年的4.02%增至4.55%，一方面系下游客户新车型延迟上线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新增子公司运营主体，导致仓储费用以及低值易耗品的耗用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总额比重有所增长；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由2014年的4.55%降至4.06%，主要系下游客户的新车型正式推出以及整车市场的好转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费用构成。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由2013年的14.03%增至15.41%，主要是由于2014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总额

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5.41% 降至 12.95%，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此外，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减少-12.78%，因此管理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占收入总额比重由 2013 年的 3.82% 增至 2015 年 1-5 月的 6.07%，主要是由于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因此财务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上升。

（五）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产生。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6.55	-104,282.01	416,79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874.96	308,958.33	661,85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42.96	-456,603.41	-79,999.44
小 计	398,158.55	-251,927.09	998,650.34
所得税影响额	59,751.77	-40,115.99	149,92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6
合 计	338,406.78	-211,811.10	848,686.4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 年至 2015 年 1-5 月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6.19 万元、30.90 万元和 51.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黄科 2014-18 号科技项目补助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4CX04 共建创新载体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财企发 2014-39 号市级科技补助收入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改投资[2012]1938 号补贴	35,874.96	32,458.33	-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收入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升级补助	-	7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补助经费	-	6,5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经费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补贴	-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补助	-	-	1,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委人才办启动资金补助	-	-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补贴	-	-	20,656.96	与收益相关
台州科学协会补贴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5,874.96	308,958.33	661,456.96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3%、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注 2]

注 1：上海新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014 年 7 月以后，公司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收入征收 17%增值税，提供应税劳务征收 6%增值税；其他公司均为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收 17% 增值税，提供应税劳务征收 6% 增值税。

注 2：台州市新立模塑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认证期间，按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天津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 20% 缴纳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根据 25% 税率缴纳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0,434.51	0.42%	134,614.58	0.38%	87,951.84	0.71%
银行存款	9,778,762.87	22.94%	1,249,561.38	3.56%	1,407,533.45	11.36%
其他货币资金	32,674,947.22	76.64%	33,736,542.00	96.06%	10,889,942.50	87.93%
合计	42,634,144.60	100.00%	35,120,717.96	100.00%	12,385,427.79	100.00%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相比增加 2,273.53 万元，主要是由于系①新增银行借款 2,408.04 万元；②偿还到期债务支付-116.78 万元；

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相比增加 751.3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92.40 万元，新增短期借款 203.79 万元以及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属于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51,143.98	100.00%	5,676,600.00	100.00%	3,088,079.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2,651,143.98	100.00%	5,676,600.00	100.00%	3,088,079.00	100.00%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811,879.74	45,741,892.42	52,299,259.27
坏账准备	2,909,634.06	3,064,600.22	3,264,124.74
合计	40,902,245.68	42,677,292.20	49,035,134.5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41,186,194.90	94.01%	43,426,348.07	94.94%	50,245,814.23	96.07%
1至2年	1,057,335.82	2.41%	591,413.00	1.29%	117,111.25	0.22%
2至3年	-	-	30,661.25	0.07%	273,278.00	0.52%
3年以上	1,568,349.02	3.58%	1,693,470.10	3.70%	1,663,055.79	3.18%
合计	43,811,879.74	100.00%	45,741,892.42	100.00%	52,299,25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呈逐步下降趋势。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当年余额比例均在94%以上，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国内著名整车厂商，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可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年5月31日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3,277.99	48.79%
2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2,039.40	9.55%
3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495.33	6.19%
4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909.26	5.06%
5	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400.00	4.36%
合计			32,395,121.98	73.95%
2014年12月31日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1,101.48	28.18%
2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294.38	7.90%
3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9,926.04	7.43%
4	迈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766.79	4.80%
5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280.40	4.47%
合计		/	24,141,369.09	52.78%
2013年12月31日				
1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3,438.17	37.60%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1,444.18	23.16%
3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6,527.51	9.67%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25,237.17	4.06%
5	烟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305.66	2.86%
合计		/	40,452,952.69	77.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皆因公司销售产品所产生，前五大客户均为与本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属于资金实力雄厚、规模较大且信誉

良好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坏账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59,932.46	93.98%	8,662,961.56	83.28%	12,059,585.64	85.58%
1-2年	287,212.68	1.67%	484,112.68	4.66%	733,473.19	5.21%
2-3年	356,845.19	2.08%	402,645.19	3.87%	848,973.00	6.02%
3年以上	390,533.00	2.27%	852,243.00	8.19%	450,000.00	3.19%
合计	17,194,523.33	100.00%	10,401,962.43	100.00%	14,092,03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采购原材料货款、购买机器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建筑材料款等构成。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0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1	浙江国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7,713,187.96	1年以内
2	喻武敏	填渣工程施工方	2,580,285.47	1年以内
3	台州市黄岩贞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方	889,100.00	1年以内
4	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5	余姚瑞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2,490.00	1年以内
	合计	/	12,355,063.4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1	浙江国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2,013,187.96	1年以内
2	喻武敏	填渣工程施工方	1,230,285.47	1年以内
3	台州市黄岩西尔亚模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0,395.90	1年以内
4	台州市黄岩模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5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神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8,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5,351,869.3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1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神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48,927.23	1年以内
2	台州市中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3	喻武敏	填渣工程施工方	1,510,000.00	1年以内
4	江阴鼎力高科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1,000.00	1年以内
5	台州市黄岩国豪模具厂	供应商	813,230.00	1-3年
合计		/	7,093,157.23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存在支付自然人喻武敏2,580,285.47元，喻武敏系公司澄江厂房建设中填渣土方的工程承包方，该款项系根据工程的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喻武敏为公司澄江厂房所在地澄江街道仙浦喻村村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考虑工程的施工便利，故由当地村民承包该项工程组织施工。

公司与喻武敏于2012年签订协议，该项工程总金额预计为500万元左右，截至核查日，该工程项目已支付总金额为4,692,730.19元，其中已转固定资产1,837,444.72元，预付款项余额为2,855,285.47元。上述款项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由于该项工程尚未最终结算，待上述工程完工结算后对应的发票由喻武敏申请税务局代开发票。另，公司与喻武敏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款项性质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60,863.97	5,213,302.61	5,630,042.79
坏账准备	3,721,600.00	721,600.00	721,600.00
合计	2,739,263.97	4,491,702.61	4,908,442.79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721,600.00	721,600.00	1,052,053.95
押金及保证金	2,040,116.03	3,924,248.40	3,936,914.40
备用金	699,147.94	567,454.21	641,074.44
合计	6,460,863.97	5,213,302.61	5,630,042.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基本保持稳定，未有大幅波动，主要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构成，其中往来款占比较大。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既定的坏账比例计提政策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中2015年5月31日坏账准备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为浙江拓朴模塑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该公司破产已无法偿还债务，台州新立经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代偿为其担保的300.00万元债务款项及其原拆借的款项72.16万元，公司均预计无法收回，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公司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年5月31日					
1	浙江拓朴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1,600.00	1-3年	57.60%

#	公司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 年	13.93%
3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79,100.00	3 年以上	7.42%
4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5,553.50	2-3 年	5.04%
5	李磊	非关联方	235,924.56	1 年以内	3.65%
合计			5,662,178.06	/	87.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79,100.00	3 年以上	47.55%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 年	17.26%
3	浙江拓朴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600.00	1-3 年	13.84%
4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5,553.50	2-3 年	6.24%
5	李磊	非关联方	159,138.59	1 年以内	3.05%
合计			4,585,392.09	/	87.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79,100.00	2-3 年	44.03%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5.09%
3	浙江拓朴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600.00	1-2 年	12.82%
4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5,553.50	1-2 年	5.78%
5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55%
合计			4,626,253.50	/	82.17%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清理完毕。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原材料	3,926,473.29	-	3,926,473.29
库存商品	3,765,678.65	-	3,765,678.65
在产品	2,911,139.95	-	2,911,139.95
周转材料	359,422.79	-	359,422.79
发出商品	6,533,306.49	-	6,533,306.49
委托加工材料	2,365,843.09	-	2,365,843.09
合计	19,861,864.26	-	19,861,864.26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58,028.40	-	4,858,028.40
库存商品	2,322,050.13	-	2,322,050.13
在产品	6,456,490.46	-	6,456,490.46
周转材料	483,375.10	-	483,375.10
发出商品	5,508,354.00	-	5,508,354.00
委托加工材料	-	-	-
合计	19,628,298.09	-	19,628,298.09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312,057.50	-	3,312,057.50
库存商品	564,080.83	-	564,080.83
在产品	3,496,370.78	-	3,496,370.78
周转材料	223,664.11	-	223,664.11
发出商品	5,858,721.32	-	5,858,721.32
委托加工材料	-	-	-
合计	13,454,894.54	-	13,454,894.54

公司设置了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六个科目对存货进行核算。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17.34万元，主要与2014年销量同比下滑有关。2015年以来公司产销基本保持平稳，5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变化不大。

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两年一期分别占存货余额的43.54%、28.06%与32.89%，主要系公司发出塑料饰件及模具整车厂领用后上线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814,233.33	16,133,702.18	1,967,137.16
机器设备	57,068,576.03	57,829,504.67	27,449,446.97
其中：融资租赁设备	4,200,329.04	4,437,084.56	5,005,297.80
运输设备	3,023,864.38	3,318,020.64	2,971,491.5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43,112.15	703,291.58	725,021.44
办公设备	219,828.10	232,769.7	144,661.85
合计	76,769,613.99	78,217,288.80	33,257,759.0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也有明显增加。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场地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及购置的生产机器设备增加。

公司之前的厂房都是租赁所得，公司考虑未来长远发展及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于2012年在台州澄江街道仙浦喻村购置土地27,527.00平方米，金额26,548,142.00元，新建厂房并购置设备。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刀具预调检测仪	216,841.20	-	-
宝马轿车	581,400.00	-	-
雷克萨斯越野车	1,774,743.00	-	-
力至优牌电瓶叉车	134,188.03	-	-
MA3800/2250A 注塑机	234,327.68	-	-
测量臂（FARO 铂金3米6轴）	248,074.91	-	-
MA7000/5000UA 注塑机	521,769.64	-	-
注塑机 MA2500/1000A	148,719.97	-	-
注塑机 MA3800/2250A	273,694.73	-	-
进口立式加工中心 OKK 机床	1,155,171.51	-	-
德马格注塑机	232,453.07	-	-
数控石墨加工机 E33	856,077.15	-	-
注塑机	304,313.56	-	-
注塑机 MA3800	267,446.00	-	-
三坐标测量机	404,918.25	-	-
德马格注塑机	240,576.42	-	-

进口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高速铣床 A51）	1,549,479.92	-	-
德马格注塑机 systec100-310(直径 30)	324,786.32	-	-
FE-3/4 前保险杠左/右下装饰条模具	-	229,924.00	-
FE-3/4 前保险杠底部中面罩模具	-	293,355.00	-
FE-3/4 后保险杠本体 (FE-3) 模具	-	1,824,957.00	-
FE-3/4 组合开关面罩模具	-	187,738.00	-
注塑机 MA13000II/10600	-	1,275,213.68	-
钢结构行车	-	264,957.26	-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	1,523,552.99	-
壁式悬臂起重机	-	669,126.50	-
壁式悬臂起重机	-	431,252.14	-
吊车梁	-	304,473.50	-
丰田 JP380Q	-	136,480.00	-
注塑机	-	2,411,172.11	-
注塑机 MA33000 II /19300B	-	4,572,649.55	-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99	-	2,922,530.36	-
注塑机 MA33000 II /19300B	-	4,572,649.55	-
磁力模板	-	495,726.47	-
前轮罩塑料件-左右模具	-	374,426.00	-
后轮罩塑料件-左右模具	-	339,308.00	-
合模机	-	1,649,572.64	-
五轴钻铣复合机床	-	2,042,735.04	-
配电柜	-	608,539.51	-
1263 前保险杠左右安装支架模具	-	193,011.21	-
澄江厂房道路	-	1,890,126.97	-
澄江厂房车间一车间二	-	14,150,576.09	-
三坐标测量机	-	1,324,786.32	-
注塑机 MA13000/10500UAA1 台	1,275,213.68	-	-
注塑机 MA8000II/6800A 1 台	835,897.44	-	-
注塑机 MA4700II/2950AA 1 台	414,529.91	-	-
注塑机 MA2500II/1000AA 1 台	209,401.71	-	-
注塑机 MA3800II/2250AA 1 台	369,230.77	-	-
注塑机 MA2500II/1000AA 1 台	232,478.63	-	-
本田轿车, 1 辆	-	232,034.17	-
注塑机一台, MA2500II/1000A	-	209,401.71	-
注塑机, 1 台	-	209,401.71	-
注塑机一台, MA3800II/2250A	-	312,820.51	-
注塑机 1 台, MA1600II/540A	-	286,324.79	-
注塑机 1 台 MA2500II/1000A	-	-	202,991.45
注塑机 1 台 MA2500II/1000A	-	-	202,991.45
小计	12,805,733.50	45,938,822.78	405,982.90

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模具、塑料饰件所需的设备以及新建的生产厂房。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新车型的研发投入，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出现了产能不足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购买大量的机器设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所增固定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的结果。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141,583.25	15,814,233.33	97.97%
机器设备	86,647,244.35	57,068,576.03	65.86%
其中：融资租赁设备	5,100,000.00	4,200,329.04	82.36%
运输设备	5,707,265.24	3,023,864.38	52.9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129,860.56	643,112.15	30.20%
办公设备	327,094.86	219,828.10	67.21%
合计	110,953,048.26	76,769,613.99	69.19%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在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除2015年对机器设备计提了20,778.52元的减值准备外，未计提其他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中的三台注塑机，净值为10,603,407.01元（原值11,556,471.21元）已作为945.00万元的短期借款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和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3、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建工程中澄江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相关的验收及决算手续，已不再需要大额的后续投入。

在建工程中自制模具是根据业务需要滚动进行的，后续的投入视未来新项目、新业务的开发进行陆续投入。

澄江厂房的三幢房屋建筑物由于最终的工程尚未决算，尚未取得房产证。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5月31日			
澄江新厂房	6,361,462.76	-	6,361,462.76
自制模具半成品	25,671,234.90	-	25,671,234.90
虎义车间	5,822,330.67	-	5,822,330.67
吉虎车间	181,416.81	-	181,416.81
合计	38,036,445.14	-	38,036,445.14
2014年12月31日			
澄江新厂房	2,717,234.19	-	2,717,234.19
自制模具半成品	16,530,808.14	-	16,530,808.14
虎义车间	5,822,330.67	-	5,822,330.67
吉虎车间	181,416.81	-	181,416.81
合计	25,251,789.81	-	25,251,789.81
2013年12月31日			
澄江新厂房	7,364,935.11	-	7,364,935.11
自制模具半成品	2,227,426.96	-	2,227,426.96
虎义车间	5,208,638.87	-	5,208,638.87
吉虎车间	181,416.81	-	181,416.81
合计	14,982,417.75	-	14,982,417.75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说明
澄江新厂房（办公楼、综合楼）	6,361,462.76	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验收及竣工决算
自制模具半成品	长城系列	包含多个系列模具半成品(每个系列包括很多明细，如前后保险杠、门窗装饰条、防护板、通风盖板)，以长城与吉利系列为主
	吉利系列	
	其他	
虎义车间	5,822,330.67	公司计划处置济南虎义、济南吉虎两家子公司的股权，暂停投入。
吉虎车间	181,416.81	
合计	38,036,445.1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公司在各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并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10,709.23	36,959,384.45	36,526,222.91
土地使用权	35,810,402.38	35,810,402.38	30,847,659.36
软件	1,257,106.85	1,105,782.07	5,678,563.55
商标权	43,200.00	43,20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96,383.98	2,670,741.26	1,876,524.51
土地使用权	2,512,921.20	2,214,501.20	1,498,293.20
软件	680,526.84	455,401.22	378,231.31
商标权	2,935.94	838.84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商标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914,325.25		34,649,698.40
土地使用权	33,595,901.18	33,595,901.18	29,349,366.16
软件	650,380.85	650,380.85	5,300,332.24
商标权	42,361.16	42,361.16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明显波动。无形资产中账面净值为24,822,512.90元（原值为26,548,142.00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最高额（4,000.00万元）借款合同抵押物，抵押给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食堂钢结构	8,360.00	19,360.00	45,760.00
软件服务费	10,000.06	26,666.71	66,666.67
融资租赁服务费	113,981.18	141,119.53	184,540.89
房屋装修费	1,640,720.49	1,962,314.19	274,680.13

合计	1,773,061.73	2,149,460.43	571,647.69
----	--------------	--------------	------------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房屋装修费，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摊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94,685.11	567,930.03	597,858.71
合计	994,685.11	567,930.03	597,858.7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994,685.11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系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其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其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845,033.84	-199,524.52	1,497,259.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778.52	-	-
合计	2,865,812.36	-199,524.52	1,497,259.70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850,000.00	-	-
抵押借款	45,208,325.50	55,020,399.81	40,94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7,058,325.50	85,020,399.81	60,940,000.00

截至到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	2,900,000.00	2014-6-12	2015-6-12	7.200	抵押
2	工商银行	2,200,000.00	2015-1-9	2015-7-7	6.160	保证
3	工商银行	4,800,000.00	2015-4-9	2015-10-7	5.885	保证
4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15-3-9	2016-3-5	5.885	抵押
5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15-3-13	2016-3-10	5.885	抵押
6	工商银行	2,000,000.00	2015-4-14	2016-4-9	5.885	抵押
7	工商银行	4,850,000.00	2015-1-23	2016-7-23	5.600	质押
8	交通银行	1,600,000.00	2014-7-17	2015-7-15	6.600	抵押、保证
9	交通银行	5,000,000.00	2014-9-12	2015-9-11	6.900	抵押、保证
10	交通银行	5,000,000.00	2014-9-16	2015-9-15	6.900	抵押、保证
11	交通银行	3,000,000.00	2014-9-24	2015-9-23	6.900	抵押、保证
12	交通银行	4,600,000.00	2014-9-26	2015-9-25	6.900	抵押、保证
13	交通银行	5,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4	6.900	抵押、保证
14	交通银行	3,800,000.00	2014-10-20	2015-10-16	6.900	抵押、保证
15	交通银行	2,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6	6.900	抵押、保证

16	兴业银行	2,308,325.50	2014-4-16	2015-10-15	7.073	抵押
17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2015-4-1	2016-4-1	6.955	保证
18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2015-4-8	2016-4-8	6.955	保证
19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2015-4-9	2016-4-9	6.955	保证
合计		87,058,325.50	/			

公司与工商银行的 2,900,000.00 元、2,200,000.00 元，与交通银行的 1,600,000.00 元贷款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到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归还上述三笔贷款。

报告期内，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货币资金充沛，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7,674,947.22	58,736,542.00	30,422,085.00
合计	57,674,947.22	58,736,542.00	30,422,085.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票据办理具体流程如下：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开具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相应的汇票进行贴现，所获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开票金额	期限	开票方	出票方	收票方	是否已到期解付	支付贴现利息	交付保证金
2013.07.18	5,600,000.00	6 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黄岩支行	宁波保税区跨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175,406.00	50%
2013.12.23	5,200,000.00	6 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黄岩支行	浙江康佰化工有限公司	是	213,019.00	50%
2013.12.26	4,000,000.00	6 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黄岩支行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8,740.00	50%
2014.07.29	6,000,000.00	6 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黄岩支行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2,830.00	50%

2014. 7. 24	6,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台州市广茂塑化实业 有限公司	是	157,478.00	50%
2014. 07. 21	3,501,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浙江康佰化工有限公 司	是	95,095.91	50%
2014. 07. 21	7,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是	190,137.49	50%
2014. 07. 21	1,499,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浙江康佰化工有限公 司	是	40,716.60	50%
2014. 08. 27	3,201,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是	84,753.92	50%
2014. 08. 27	4,3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是	113,852.51	50%
2014. 08. 28	6,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台州市广茂塑化实业 有限公司	是	158,230.00	50%
2014. 09. 04	4,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宁波保税区跨越进 出口有限公司	是	102,676.67	50%
2014. 09. 22	4,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柳道万和(苏州)热 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是	103,623.33	50%
2014. 10. 22	3,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台州市黄岩西尔亚 模业有限公司	是	68,760.00	50%
2015. 01. 22	8,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是	212,778.67	50%
2015. 01. 27	8,5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是	228,142.67	50%
2015. 01. 30	7,5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是	197,158.00	50%
2015. 02. 04	9,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是	243,200.00	50%
2015. 02. 06	6,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9,296.00	50%
2015. 03. 15	4,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是	110,613.33	50%
2015. 03. 19	4,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柳道万和(苏州)热 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是	107,104.00	50%
2015. 04. 22	3,000,000.00	6个月	台州新立	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是	68,770.00	50%

各期末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余额为：

时间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票面余额	50,000,000.00	48,501,000.00	14,800,000.00
已交付保证金	25,000,000.0	24,250,500.00	7,4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经全部到期解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梳理了票据管理流程，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收取、保管、提示、承兑等的使用过程，并在日常票据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银行承兑汇票内部控制涉及的主要控制流程有：

1) 公司建立了票据开具的审批流程, 规定公司签发票据由财务部将开具票据的原因、张数、金额、融资方案报送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两位以上员工共同办理。

2) 公司设置票据使用台账, 由专门的人员对票据的开立、收取、保管、支付、承兑、贴现进行登记。

3) 公司签发票据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签发票据要与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等进行核对。

4) 公司规定财务印鉴的管理, 规定不能由一个员工保管票据开立所有的印鉴, 且公司使用印鉴需要在印鉴使用簿上登记。

5) 票据在开具、贴现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分录登记账簿。我们认为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 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报告期内所开具汇票均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且相关银行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

台州新立出具说明, 确认公司未因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第三方纠纷。

台州新立及控股股东黄伟军作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台州新立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行为。若台州新立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未来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由控股股东黄伟军承担有关责任。若台州新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再发生上述情况, 将由控股股东黄伟军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

台州新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前述制度的通过, 从对外担保、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等多方面有效的制约了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883,918.58	42,243,598.82	26,443,928.26
1至2年	1,151,475.97	951,581.20	15,834.00
2至3年	13,984.00	13,984.00	698,589.57
3年以上	230,177.07	230,177.07	-
合计	56,279,555.62	43,439,341.09	27,158,351.8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项，系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款项。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货款均能够按合同及时支付。

（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82,588.01	1,698,714.66	1,999,421.97
1至2年	-	1,533,331.20	1,540,011.54
2至3年	-	1,540,011.54	-
3年以上	1,538,461.54	-	-
合计	10,121,049.55	4,772,057.40	3,539,433.5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下游客户的预收账款，为其进行定制生产，截至2015年5月末，一方面公司生产的部分产成品尚未发出，另一方面已发出的模具与塑料饰件尚未上线验收，导致预收账款无法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万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38,461.54	未到合同结算期
合计	1,538,461.54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79,933.75	4,825,251.84	1,263,57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97	-	512.60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780,420.72	4,825,251.84	1,264,087.70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8,597.74	-137,092.28	238,622.03
增值税	340,561.28	-569,454.89	-203,40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59.91	1,737.38	30,870.29
教育费附加	10,911.39	744.59	13,230.13
地方教育附加	7,274.26	496.40	8,820.08
河道管理费	13,820.24	14,448.09	13,991.90
印花税	3,930.14	3,947.98	3,464.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556.00	8,100.00	8,073.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2,970.69	363,753.46	342,739.81
土地使用费	-	86,900.00	57,294.50
房产税	-	40,122.33	5,417.68
合计	787,886.17	-186,296.94	519,122.40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关联方往来款	13,149,554.57	12,544,739.84	12,986,673.58
其他往来款	7,645,990.3	9,674,752.52	3,671,365.74
合 计	20,795,544.87	22,219,492.36	16,658,039.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及其他零星往来款。

(九)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62,318.97	-	-
抵押借款	-	1,105,067.18	2,272,874.54
保证借款	-	-	-
合计	662,318.97	1,105,067.18	2,272,874.54

公司抵押借款中2,938,000.00元为天津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所借款项，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13日至2015年2月12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0725%，借款条件为注塑机抵押，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期数为17期，2014年已偿还本金2,091,807.36元，剩余本金181,067.18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息已全部偿还。

公司信用借款中924,000.00元为天津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注塑机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所借款项，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5%，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期数为17期，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金已偿还261,681.03元，待偿还本金662,318.97元。

(十)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2,528,096.18	3,230,812.20	4,815,057.25
合计	2,528,096.18	3,230,812.20	4,815,057.25

(十一)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99,133.90	-738,711.75	-802,333.63
政府补助	3,981,666.71	4,017,541.67	3,250,000.00
合计	3,282,532.81	3,278,829.92	2,447,666.37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5月31日				
同步开发精密多功能汽车轻量化专用模具项目	4,017,541.67	-	35,874.96	3,981,666.71
合计	4,017,541.67	-	35,874.96	3,981,666.71
2014年12月31日				
同步开发精密多功能汽车轻量化专用模具项目	3,250,000.00	800,000.00	32,458.33	4,017,541.67
合计	3,250,000.00	800,000.00	32,458.33	4,017,541.67
2013年12月31日				
同步开发精密多功能汽车轻量化专用模具项目	2,150,000.00	1,100,000.00	-	3,250,000.00
合计	2,150,000.00	1,100,000.00	-	3,250,000.0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800,000.00	20,800,000.00	20,8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盈余公积	1,854,797.69	1,854,797.69	1,772,492.39
未分配利润	8,982,488.27	8,494,728.60	7,484,466.22
少数股东权益	863,353.47	880,662.40	929,715.51
合计	34,500,639.43	32,030,188.69	30,986,674.1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2,000,000.00元，较上一年末增长2,000,000.0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03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50万元，该次增资的200万元由股东债权转增。由于上述转增资本的债权无法查清，股东黄伟军于2015年5月29日以货币资金2,000,000.00元补充上述债权转增资本的金额，公司将其计入资本溢价。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中盈余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净利润积累形成。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济南虎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南吉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伟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琳	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1）其他法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法人关联方。

(2)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何金杰	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参股股东
陈关德	公司董事、陈琳之父

除上述自然人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陈关德、颜培文	台州新立	工商银行	290	2014.6.12- 2015.6.12	抵押
黄伟军、陈琳	台州新立	工商银行	220	2015.1.9- 2015.7.7	保证
黄伟军、陈琳	台州新立	工商银行	480	2015.4.9- 2015.10.7.	保证
黄伟军、陈琳	台州新立	工商银行	300	2015.3.9- 2016.3.5	抵押
黄伟军、陈琳	台州新立	工商银行	500	2015.3.13- 2016.3.10	抵押
黄伟军、陈琳	台州新立	工商银行	200	2015.4.14- 2016.4.9	抵押
黄伟军、何金杰	台州新立	中信银行	1,000	2015.4.1- 2016.4.1	最高额保证
黄伟军	台州新立	中信银行	1,000	2015.4.8- 2016.4.8	最高额保证
黄伟军、何金杰	台州新立	中信银行	1,000	2015.4.9- 2016.4.9	最高额保证

(2) 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何金杰	-	-	114,373.25
合计	-	-	114,373.25
其他应付款			
黄伟军	8,437,268.52	8,318,092.59	5,615,658.58
何金杰	4,712,286.05	266,647.25	-
陈关德	-	3,960,000.00	7,371,015.00
合计	13,149,554.57	12,544,739.84	12,986,673.58

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公司在2014年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

公司报告期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对此核查分析如下：

(1) 由于公司近年的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长期资产的投入主要系公司之前的厂房都是租赁所得，公司考虑未来长远发展及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于2012年在台州澄江街道仙浦喻村购置土地27,527.00平方米，新建厂房并购置设备。为筹集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股东黄伟军、何金杰及股东近亲属报告期内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也向公司短期借入资金支持公司开展业务，自然人借入的资金流动性相对较高。

经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及凭证上述款项形成的过程如下：

期间		黄伟军	何金杰	陈关德
2013年初余额		3,580,000.00	-	170,000.00
2013年	借入	9,185,658.58	-	8,175,628.00
	归还	7,150,000.00	-	974,613.00
2014年	借入	17,840,484.01	12,913,647.25	6,650.00
	归还	15,138,050.00	12,647,000.00	3,417,665.00
2015年1-5月	借入	1,067,175.93	12,414,638.80	
	归还	948,000.00	7,969,000.00	3,960,000.00
2015年5月末余额		8,437,268.52	4,712,286.05	-

公司对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将每期的借入资金净额列示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归还关联方欠款，目前暂未制定还款计划。

(2) 上述资金拆借公司与各关联方均签订了流动资金拆借协议，约定股东的借款期限不定，并且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支持公司经营，股东及股东近亲属对上述借款协议约定不收取利息费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关联人、关联交易及对外关联担保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厂商，回款及时，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且随着下游厂商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不断提高，不会对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4) 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借款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至5月
借入资金平均余额	黄伟军	6,132,138.22	6,690,302.81	8,111,215.06
	何金杰	-	403,970.10	1,196,136.01
	陈关德	1,707,969.00	6,077,305.42	2,068,000.00
	合计	7,840,107.22	13,171,578.33	11,375,351.07
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6%	5.60%	5.35%
影响利息金额		470,406.43	737,608.39	253,575.53

可见，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已清理完毕，股东拆借资金给公司的相关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关联人、关联交易及对外关联担保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制度保证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情况”之“(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所属银行
-------	------	------	------

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2015.4.25-2017.4.24	中国银行
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6.24-2015.6.24	交通银行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属于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500.00 万元定期存款已作为短期借款质押物，质押给工商银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的三台注塑机，净值为 10,603,407.01 元（原值 11,556,471.21 元）已作为 94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账面净值为 24,822,512.90 元（原值为 26,548,142.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最高额（4,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物，抵押给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财产抵押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黄伟军、陈琳一致同意新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68 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立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91.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02.86 万元，增值额为 1,711.42 万元，增值率 43.98%。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并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注册地、注册资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济南虎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市	600 万元人民币	91.00%
济南吉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市	600 万元人民币	91.00%
天津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上海新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济南虎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资产	9,989,789.76	10,017,038.15	9,448,691.28
	净资产	4,586,951.09	4,693,123.75	4,996,843.2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6,172.66	-303,719.48	-1,001,156.77
济南吉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资产	7,021,743.69	7,132,359.99	7,390,713.62
	净资产	5,005,865.17	5,092,013.99	5,333,329.1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6,148.82	-241,315.13	-664,670.88
天津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资产	6,437,588.10	7,963,323.68	5,113,611.45
	净资产	1,355,256.15	2,045,800.19	1,846,941.96
	营业收入	3,664,783.80	7,115,625.62	905,837.77
	净利润	-690,544.04	198,858.23	-153,058.04
上海新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38,309.42	1,424,664.86	783,682.02
	净资产	-4,696,913.99	-3,422,947.51	-2,058,049.47
	营业收入	1,138,451.15	2,471,972.82	-
	净利润	-1,273,966.48	-1,364,898.04	-3,058,049.47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军和陈琳，其直接持有公司合计10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如果黄伟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模具与塑料饰件的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

密切相关。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尽管公司的客户绝大多数是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表现稳定，净利润逐渐上升。如果公司未来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成本波动无法被公司有效消化，或者汽车产业投资或者汽车过度消费造成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进而导致我国汽车产业投资和消费扶持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固定资产及原材料采购投入资金较大，使得公司需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进行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8,705.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57%，流动比率为0.53，速动比率为0.45。相关指标均表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2012年10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在认证期间，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将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外担保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互保的行为。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仍存在对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2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虽然公司已经对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且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来规范对外担保的行为，但是仍然存在因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违约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5.84%、69.97%、81.84%，其中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30%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稳定。但是，未来如果相关客户的相关产品出现滞销或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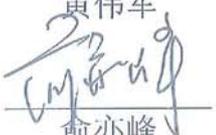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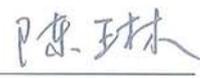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虽然公司已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实际控制人黄伟军和陈琳承诺将尽力促成公司规范使用票据，并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因票据管理不规范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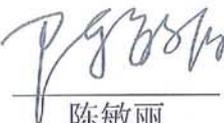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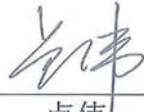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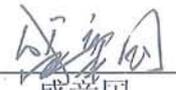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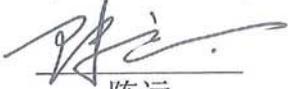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黄伟军	何金杰	陈关德
		
俞亦峰	陈琳	

全体监事：

		
陈敏丽	卢伟	盛章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伟军	何金杰	俞亦峰
		
陈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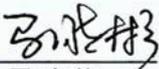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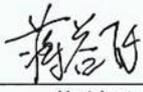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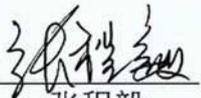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人员：


马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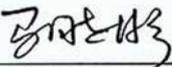

张鼎


蒋益飞


张程毅


柳泰川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晓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24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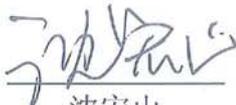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高慧


朱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沈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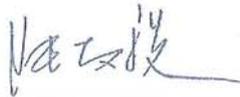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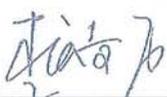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陆友毅


李福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